资阳市精神病医院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承担着全市辖区内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赡养（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三无”精神病患者、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和优抚对象中的精神病患者收治、收养任务。

2、肩负全市精神卫生疾病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教育及全市精神卫生业务指导工作。

3、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集体居住场所，为患有老年疾病的患者提供长期医疗、护理、健康咨询、康复保健、临终关怀等医疗服务，同时开展老年生活护理、托老、养老等社区服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科学精准加强优势专科建设，为品牌提升提供技术保障。**加强“临床心理中心、睡眠障碍中心、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三中心）建设，利用临床心理优势专科，主动拓展服务面，提高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

2、**多措并举开展名医培养引进，为品牌提升提供人才保障。**大力开展“传帮带”工程，推动院内名医快速成才。开展成熟性名医引进工程，把握“招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原则。用好绩效分配激励名医施展才能，激发干事创业热情，稳定名医队伍，打造一批学科带头人，营造健康良好的名医工作环境。

3、**强化宣传力度塑造医院形象，为品牌提升提供舆论保障。**组建兼职宣传队伍，打造宣传新格局，加强培育医院网红大V，讲好医院故事，传播好医院声音。深化与媒体、网站等平台合作力度，主动争取主流媒体资源，更快、更广、多层次、全方位进行宣传。

4、**坚守底线筑牢发展基石，为品牌建设提升提供安全保障。**矢志不渝坚持安全底线，将安全措施细化到具体工作中，确保医疗安全、院感安全、施工现场安全、食品安全等，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服务，为医院各项事业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精神病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10,506.6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08.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费用标准增加；二是在编职工工资的增加；三是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收入预算10,50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7.48万元，占17.87%，事业收入8,629.20万元，占82.13%。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支出预算10,50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7.48万元，占10.73%；项目支出9,379.20万元，占89.2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77.4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05.6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费用标准增加；二是在编职工工资的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7.48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1,877.4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7.4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05.6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费用标准增加；二是在编职工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1,877.48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2023年预算数为1,877.48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二是事业单位项目支出，包括：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经费，60岁以上老年人免收挂号费、引进人才、重性精神病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优抚对象医疗费、残疾人基地建设、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7.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7.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没有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精神病医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629.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超声治疗设备、X线设备、临床检验设备等医疗设备；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及家具；卫生材料、低值易耗品、食堂物资、劳务等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精神病医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7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8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精神病医院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一是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二是事业单位项目支出，包括：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经费，60岁以上老年人免收挂号费、引进人才、重性精神病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优抚对象医疗费、残疾人基地建设、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等项目。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经费，60岁以上老年人免收挂号费、引进人才、重性精神病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优抚对象医疗费、残疾人基地建设、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等项目。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